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 義 玻 璃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8)

須 予 披 露 交 易

**收 購 深 圳 南 玻 汽 車 玻 璃 有 限 公 司
的 全 部 股 權**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4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7
南玻集團及深圳南玻汽車玻璃的業務	7
本集團的業務	8
須予披露交易	8
收購事項對本公司的盈利及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8
一般資料	8
附錄 – 一般資料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通函內所用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的建議收購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銀行一般開門進行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完成」	指	南玻集團的股權轉讓至信義國際的註冊完成；
「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或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協定的較後日期；
「本公司」	指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南玻集團」	指	中國南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	指	深圳南玻汽車玻璃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40,000,000元；
「股權轉讓協議」	指	信義國際與南玻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就股權買賣訂立的一項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的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南玻汽車玻璃」	指	深圳南玻汽車玻璃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於完成前為南玻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信義國際」	指	信義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就本公佈而言及僅供參考用途，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01港元。董事無法確認此匯率為人民幣兌港元的現行匯率或人民幣可轉換為港元。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8)

執行董事：—

李賢義先生，主席
董清波先生，副主席
董清世先生，行政總裁
李聖潑先生
李友情先生
李文演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GT,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李清懷先生
施能獅先生
李清涼先生
吳銀河先生

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元朗
元朗工業村
福喜街95-99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廣兆先生
王則左先生
王英偉先生，太平紳士

**收購深圳南玻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的全部股權**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董事會宣佈，股權轉讓協議已訂立，據此南玻集團(作為轉讓人)同意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轉讓股權予信義國際(作為承讓人)。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宣佈收購事項將約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董事預期收購事項將於本年底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適用比率(不包括因並無股份將根據收購事項發行而不適用的股本比率)，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股權轉讓協議的進一步資料。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後

訂約方

買方： 信義國際

賣方： 南玻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

主要條款及條件

收購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信義國際(作為買方)已同意購買，且南玻集團(作為賣方)已同意出售股權，惟須受該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完成後，深圳南玻汽車玻璃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釐定總代價金額的基準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34,640,000元(相當於約236,980,000港元)，乃經信義國際及南玻集團公平磋商後參考深圳南玻汽車玻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內的若干財務資料釐定。本集團將從其內部財務資源以現金支付代價。因此，總代價包括：—

- (a) 人民幣168,000,000元(相當於約169,680,000港元)，乃參考深圳南玻汽車玻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股權擁有人權益人民幣142,530,000元(相當於約143,960,000港元)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 (b) 信義國際支付深圳南玻汽車玻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應付南玻集團的股東貸款約人民幣58,270,000元(相當於約58,850,000港元)；及
- (c) 信義國際支付深圳南玻汽車玻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應付南玻集團的股息約人民幣8,370,000元(相當於約8,450,000港元)。

總代價金額的調整

訂約方已委聘一間國際會計師行編製深圳南玻汽車玻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倘若深圳南玻汽車玻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深圳南玻汽車玻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所列的(a)深圳南玻汽車玻璃的股權擁有人權益；(b)應付南玻集團的貸款金額；(c)應付南玻集團的股息金額；(d)應收賬款及(e)存貨價值存在任何差額，則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將作相應調整。根據深圳南玻汽車玻璃的管理層向董事提供的初步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董事預期不會出現任何上述重大差額，以致收購事項成為本公司的不同類別的須予公佈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發表公佈，對收購事項的代價總額作出的調整金額(如有)亦將於該公佈內披露。

支付代價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34,640,000元(相當於約236,980,000港元)，可予調整，須由信義國際通過以下方式支付：—

- (a)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向南玻集團的一家香港附屬公司付保證金人民幣84,000,000元(相當於約84,840,000港元)，其後信義國際及南玻集團將開始審閱及移交深圳南玻汽車玻璃的所有資產、承擔及負債。於信義國際經深圳市外匯管理局批准後向南玻集團支付預付定金後，先前已付的保證定金應立即償還予信義國際(不計任何利息)；
- (b) 於開始審閱及移交深圳南玻汽車玻璃的所有資產、承擔及負債之日後21日內，向南玻集團另行支付約人民幣33,320,000元(相當於33,65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 (c) 於獲得深圳市貿工局批准收購事項後三個營業日內，向南玻集團支付第三筆款項約人民幣33,320,000元(相當於33,650,000港元)；及
- (d) 於完成後三個營業日內，向南玻集團支付總代價約人民幣234,640,000元(相當於約236,980,000港元，可予調整)的剩餘款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義國際已支付保證金人民幣84,000,000元(相當於約84,840,000港元)。

完成

於股權轉讓獲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正式登記時，即告完成。董事現時預期完成將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31日內發生。

股權轉讓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

信義國際於收到深圳市貿工局有關收購事項的批准後三個營業日內，應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安排全數償還深圳南玻汽車玻璃的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總額約為人民幣150,820,000元(相當於約152,320,000港元)，此等債項現時由南玻集團提供公司擔保。信義國際亦可安排該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以其他抵押或擔保取代南玻集團的公司擔保。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期間，南玻集團承諾其將不會出售深圳南玻汽車玻璃的任何資產及業務，亦不會訂立須於六十日以上交付玻璃產品的任何銷售合約。

於完成後，深圳南玻汽車玻璃將成為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緊隨完成日期後一年期間，深圳南玻汽車玻璃將繼續有權無償使用「SG」商標生產及銷售汽車玻璃產品。由於該等汽車玻璃產品乃為一年期間內所生產，故該等汽車玻璃產品將於一年期間屆滿後繼續獲許銷售。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南玻集團亦已向信義國際承諾，自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其將不會從事、或與任何第三方合作從事有關汽車玻璃產品的任何銷售或產品研發活動或與深圳南玻汽車玻璃所進行的現有汽車玻璃業務存在競爭的該等其他活動。該不競爭承諾將不適用於南玻集團對從事該等業務活動的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資。

董事會函件

南玻集團已向信義國際進一步承諾，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其將會就深圳南玻玻璃所有未披露負債作出彌償保證。

倘信義國際於完成前終止股權轉讓協議，則信義國際將有責任向南玻集團支付收購事項總代價的10%作為賠償。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深圳南玻汽車玻璃於深圳市擁有生產線，可生產各種規格的汽車夾層玻璃的年產能約1,300,000片。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深圳南玻汽車玻璃所產生的經營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4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南玻汽車玻璃的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5,8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南玻汽車玻璃的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14,53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13,800,000元。

儘管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七年錄得虧損記錄，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於完成後將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現有海外市場的客戶群擴展其產能，從而對本集團有利。同時，亦可進一步提高本集團作為中國領先汽車玻璃出口商的市場地位。董事亦預期，於完成後，透過進一步垂直整合本集團的浮法玻璃產品的生產線及採購系統及橫向整合本集團所提供的汽車玻璃產品組合，深圳南玻汽車玻璃的生產及成本效益可因其規模經濟而得以提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原則釐定，並認為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南玻集團及深圳南玻汽車玻璃的業務

南玻集團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應用於各行業各種玻璃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於完成前，深圳南玻汽車玻璃為南玻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各種規格的汽車夾層及鋼化玻璃的生產。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南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因此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的業務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為製造及銷售各種汽車玻璃產品及配套產品、優質浮法玻璃產品、應用於建築及家居的其他玻璃產品以供出口及在中國銷售。

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適用比率(不包括因並無股份將根據收購事項發行而不適用的股本比率)，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收購事項對本公司的盈利及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於收購完成後，深圳南玻汽車玻璃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據此其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將合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賬目內。由於深圳南玻汽車玻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遭受營運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00,000元，董事認為其對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年度的整體盈利影響將甚微，特別是直到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中旬收購事項才能完成。收購事項完成後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影響亦將甚微，原因為未經審核股權擁有人的深圳南玻汽車玻璃權益及資產淨值所支付的溢價僅約人民幣25,470,000元(相當於約25,210,000港元)。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責任聲明

本文件乃遵照上市規則載列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帶有誤導成分。

權益披露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本公司所採納的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或行政總裁根據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

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李賢義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a)	363,202,029	20.96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i)	21,046,000	1.21
董清波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b)	133,602,926	7.71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i)	21,046,000	1.21
董清世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c)	128,920,582	7.44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i)	21,046,000	1.21
李文演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d)	39,586,052	2.28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i)	21,046,000	1.21
李清懷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e)	59,379,078	3.43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i)	21,046,000	1.21
施能獅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f)	54,430,822	3.14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i)	21,046,000	1.21
李清涼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g)	39,586,052	2.28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i)	21,046,000	1.21
吳銀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h)	39,586,052	2.28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i)	21,046,000	1.21

附註：一

- (a) 李賢義先生的股份權益乃透過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 (「Realbest」) 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賢義先生全資擁有。
- (b) 董清波先生的股份權益乃透過High Park Technology Limited (「High Park」) 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董清波先生全資擁有。
- (c) 董清世先生的股份權益乃透過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 (「Copark」) 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董清世先生全資擁有。
- (d) 李文演先生的股份權益乃透過Perfect All Investments Limited (「Perfect All」) 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文演先生全資擁有。
- (e) 李清懷先生的股份權益乃透過Goldbo International Limited (「Goldbo」) 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清懷先生全資擁有。
- (f) 施能獅先生的股份權益乃透過Goldpine Limited (「Goldpine」) 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施能獅先生全資擁有。
- (g) 李清涼先生的股份權益乃透過Herosmart Holdings Limited (「Herosmart」) 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清涼先生全資擁有。
- (h) 吳銀河先生的股份權益乃透過Linkall Investment Limited (「Linkall」) 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銀河先生全資擁有。
- (i) 於股份權益亦透過福廣控股有限公司 (「福廣」) 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福廣由李賢義先生擁有33.98%、董清波先生擁有12.50%、董清世先生擁有19.91%、李聖典先生 (李友情先生之父親) 擁有11.85%、李清懷先生擁有5.56%、吳銀河先生擁有3.70%、李文演先生擁有3.70%、施能獅先生擁有5.09%及李清涼先生擁有3.70%。

相聯法團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於相聯法團 所持股份 類別及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Realbest (附註j)	李賢義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High Park (附註k)	董清波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Copark (附註l)	董清世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Telerich (附註m)	李友情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Goldbo (附註n)	李清懷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Linkall (附註o)	吳銀河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Perfect All (附註p)	李文演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Goldpine (附註q)	施能獅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Herosmart (附註r)	李清涼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福廣 (附註i)	李賢義先生	734,000股普通股	33.98%
	董清波先生	270,000股普通股	12.50%
	董清世先生	430,000股普通股	19.91%
	李友情先生	256,000股普通股	11.85%
	李清懷先生	120,000股普通股	5.56%
	吳銀河先生	80,000股普通股	3.70%
	李文演先生	80,000股普通股	3.70%
	施能獅先生	110,000股普通股	5.09%
	李清涼先生	80,000股普通股	3.70%

附註：—

- (j) Realbest由李賢義先生全資擁有。
- (k) High Park由董清波先生全資擁有。
- (l) Copark由董清世先生全資擁有。
- (m) Telerich由李友情先生之父親李聖典先生全資擁有。
- (n) Goldbo由李清懷先生全資擁有。
- (o) Linkall由吳銀河先生全資擁有。
- (p) Perfect All由李文演先生全資擁有。
- (q) Goldpine由施能獅先生全資擁有。
- (r) Herosmart由李清涼先生全資擁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外之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如下：—

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Realbest (附註s)	363,202,029	實益擁有人	20.96
High Park (附註s)	133,602,926	實益擁有人	7.71
Copark (附註s)	128,920,582	實益擁有人	7.44
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t)	126,675,367	實益擁有人	7.31

附註：—

- (s) Realbest由李賢義先生全資擁有。李賢義先生為Realbest的唯一董事。High Park由董清波先生全資擁有，董清波先生為High Park的唯一董事。Copark由董清世先生全資擁有。董清世先生為Copark的唯一董事。
- (t) 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由李聖典先生實益擁有。李聖典先生為執行董事李友情先生的父親。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不包括一年內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為劉錫源先生。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GT,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元朗元朗工業村福喜街95-99號。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公司擁有個人權益。